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 364, 646 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现金分红总额为 285, 709, 393. 80 元。

-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 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2, 364, 646 股为基数, 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 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	08****25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 2024年5月30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

咨询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咨询电话: 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 0512-5872715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